

遠期支票之效力及債務的成立時點

—評最高法院一百年度臺抗字第二四號民事裁定

■ 編目：商事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10 期，頁 59-65	
作者	梁宇賢教授	
關鍵詞	遠期支票、支票發票日、票據債務成立時期	
摘要	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記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合，倘發票人不記載實際之發票日，而以尚未到來之日期填為發票日者，此種以尚未屆至之日期，記載為發票日之支票，習慣上稱為「遠期支票」，以別於實際發票日之支票的即期支票。票據法形式上雖未直接明白承認遠期支票，事實上已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6 次民庭決議及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804 號判例均認為，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為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係債務成立之時期。從而，本件最高法院認為債權人提起再抗告，係有理由，作者亦贊同此見解。	
重點整理	本案事實	債務人(相對人)以其所有之不動產，向債權人(再抗告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 1995 年 11 月 20 日至 1996 年 7 月 19 日，並簽發一紙面額新臺幣四千六百萬元、票載發票日為 1996 年 9 月 20 日之支票以擔保其債務。惟清償期屆至，債務人仍未清償其債務。債權人乃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而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並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債務人所簽發之支票，聲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經債務人聲明異議，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駁回其異議。債務人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為合法，裁定抗告有理由。旋債權人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認為臺灣高等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裁定再抗告有理由。
	爭點	遠期支票之債務成立時點究竟是實際發票日抑或票載發票日？即系爭支票發票日(票載發票日)並未在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約定清償期、借款期限及存續期間內，債權人得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重點整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	系爭支票由連帶保證人背書，並蓋有「84.11.22」、「85.6.22」之日期戳章，足見系爭支票至少在 1996 年 6 月 22 日以前即由異議人(債務人)簽發，經連帶保證人背書後交付被異議人(債權人)，依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804 號判例意旨，於債務人交付系爭支票於債權人，票據債務即已成立，至於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定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則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係在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約定清償期、借款期限及存續期間內無誤。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抗告人(債務人)係提供所有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債權人)，並約定存續期間自 199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996 年 7 月 19 日止，而相對人所提出之抗告人所簽發金額四千六百萬元支票之發票日為 1996 年 9 月 20 日、退票日為 1997 年 6 月 21



		日,均係在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從形式上審查,尚不能明瞭已有抵押債權存在,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
	最高法院裁定	按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為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所明定。另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收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亦有本院74年台上字第804號判例可循。查再抗告人(債權人)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已提出支票及以兩造名義於84年11月20日簽立之抵押權設定借款契約書為證,該契約書除記載借款金額、借用期間、違約金外,並記載「本案實際債務概依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開具期票交予債權人之票額為準」,再抗告人顯係以其對相對人依借款契約書所載期日成立之借款債權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系爭支票應為債權額及清償期之證明文件,且再抗告人已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據以聲請法院許可拍賣該抵押物裁定,基隆地院依該執行名義,及其所提出之書證准予強制執行,洵無不合。
重點整理	遠期支票之性質	按支票係支付證券,其作用在代替貨幣,因此理論上,執票人持有支票,得隨時提示請求付款,並不受「期限」或「到期日」之約束。惟實際上,發票人於簽發支票時,記載之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不符,倘發票人不記載實際之發票日,而以尚未到來之日期填為發票日者,此種以尚未屆至之日期,記載為發票日之支票,習慣上稱為「遠期支票」,以別於實際發票日之支票的即期支票。而依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勉強不違背支票「見票即付」的特性,因此票據法形式上雖未直接明白承認遠期支票,事實上已承認遠期支票合法存在。然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雖不得為付款之提示,但仍得流通轉讓。而票據上流通轉讓,重在信用性之利用,故現行票據法上之支票,已非僅屬支付證券,且兼具信用證券之性質。
	遠期支票之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票上之發票日,原則上以票載日期為準。其實際發票日為何,則非所問。發票人之行為能力,或代理權之有無,原則上亦以票載發票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反證,則應以實際發票日決之。背書日期雖在票載日期之前,但在實際發票日之後者,其背書行為仍為有效。 2.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3.支票之流通性不受影響,發票人在票載日期前簽發支票,並不純粹為發票人附始期之期限。遠期支票並不認為發票人係以票載日期作為發票日而預先作成,俾於該日為法律行為。遠期支票之執票人於發票人發票後,即取得權利,發票人即負擔票據債務,而以實際發票日作成法律行為之日,不因發票人日後喪失行為能力、死亡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而受影響。 4.付款人對於票載日期前之支票所為付款之提示,應不予受理。 5.發票人於其發票行為後而票載發票日前死亡者,其發票行為不受影響,執票人之追索權並不因之歸於消滅;惟付款人於接獲發票人死亡之通知時,應不得為付款。 6.遠期支票之發票人於實際發票日後,經票載發票日至提示期限內,此段時間,發票人不得向付款人對該票撤銷付款之委託。 7.遠期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倘存戶受破產宣告時,或發票人死



		亡，或付款人對存戶已拒絕往來者，是否允許執票人行使期前追索權？按票據法第 128 條 2 項之規定，乃屬同條第 1 項之例外規定，業已違背支票為支付證券之理論，故為保護執票人之權益，及維護支票原理，應以肯定說為當，即應許執票人行使期前追索權。
重點整理	遠期支票之票據債務成立時期	實務上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6 次民庭決議，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至支票所載發票日期，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係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又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804 號判例認為：「票據之交付，為發票行為不可缺少之要件，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支票所載發票日，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為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係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認定基準，因而認為系爭票據於抵押權存續期間後成立，其見解與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6 次民庭決議及最高法院 74 年臺上字第 804 號判例有異。 本案最高法院之判決，認為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與受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乃符合前揭判例之見解及當前社會情勢，對此作者贊同之。
考題趨勢	考生應多留意票據法第 128 條規定，蓋如本文所述，通說及實務皆以本規定間接承認「遠期支票」之合法性，可知此為票據法考科之重要考點。此外票據的發票日規定，在匯票、本票及支票所代表之效力不同，考生亦須多留心加以區辨。	
延伸閱讀	梁宇賢(2008)，《票據法新論》，瑞興。	

